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112405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游錫堃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立委)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住地點	電信統一編號												
妻	楊寶玉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逕寫居留地址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值
1	宜蘭縣羅東鎮四維段地號	3,130.1	全部	楊寶玉	1988/08/01	買賣	532,117.-
2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地號(山坡地保育)	5,680.86	1/3	楊寶玉	2009/11/03	繼承 地籍圖重測	起碼五年
3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地號(山坡地保育) 以下空白	4,434.09	1/3	楊寶玉	2009/11/03	繼承 地籍圖重測	起碼五年

總申報數：參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產記履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名 稱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價 額
1	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	290.44	全部	楊寶玉	1988/08/01	買賣	1,062,6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壹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欄狀或登記證本填寫填寫「「號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登記」。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欄狀或登記證本填寫填寫「「號號號碼」；「停車位」，應填寫「號號號碼」；「航線號碼」及「持分」。

*「建物」及「真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別 號 號 (長 度 、管 數)	船 籍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價 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車 容 量	車 牌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國	車 得 價	價 銘
TOYOTA	2362		楊寶玉	2014 年 1 月	購入	150 萬左右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亦即汽車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車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號	製 造 廠 名 稱	圖 樣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姓 名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折合新臺幣時，每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076,08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額 幣	別	所 有	入 外	幣 地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儲存款	台幣	游錫瑩				\$3,093,087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儲存款	台幣	游錫瑩				\$28
臺灣企銀-中山分行	活儲存款	台幣	游錫瑩				\$70,645
第一銀行-營業部	活儲存款	台幣	游錫瑩				\$28,296
第一銀行-仁愛分行	活儲存款	台幣	游錫瑩				\$317,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活儲存款	台幣	游錫瑩				\$64,035
第一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游錫瑩				\$3,000,000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游錫瑩				\$3,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存款		楊寶玉				\$2,761,745
羅東鎮農會	活儲存款		楊寶玉				\$49,444
第一銀行-仁愛分行	活存款-外幣存摺		楊寶玉	日幣 1,437,397			\$291,216
外幣總額				1,437,397			
新台幣總額							\$ 13,076,089
總申報筆數：1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可轉期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機）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表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414,11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326,110 元）

名 稱	代 理 所	有 限 公 司 人 股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價 額	折 割 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天下生活雜誌	游錦堂	32,611 股	10 元			326,110 元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壹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理 所	有 限 公 司 人 員	貸 款 持 券 位 置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價 額	折 割 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人 數	持 股 數	機 械 保 單	位 位	數 量 面 額 /平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請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88,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人 數	金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游氏家廟祭祀公業	游錫瑩	22 股	4,000.-		88,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壹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證券、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票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以其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財產	種類	項目	件數	有價	人價	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飾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健)。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高爾夫球桿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財產」，應填列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列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列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列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名稱	保	單	號碼	要保	人保	險契約	期型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性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年金型保全」之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全」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全」指則指年金保險。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定期保險金、定期保險等商品內容會有生存保險金。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指延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人，並負責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

★「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類 / 件)	存放地點 (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稱 車 得 (投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金 額	易 交 易 價 額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詐欺通報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架資訊恐嚇去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員證的單位，例如類、件。
★★「存放地點（錢包廠商）」：虛擬資產存放地點（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項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項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類 別 債 權	債 權 人	債 券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領 取 經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登 生)	原 因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償債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鑄置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資金額申報，並應注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土地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里3小段	地號	334/10000
2. 建物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里3小段建號	152.7	全部

以上2筆不動產係依規定2020/4/15 交付台灣銀行信託，如後附財產信託目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類別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欄〈標〉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稽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事項機關「標」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方季修（簽章） 附件日：110年11月26日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游錫望

先生 鈞啟

契約編號：
委託人：游錫望

信託財產目錄

112/11/17

單位：新臺幣元

【銀行存款】

存款類別	存放銀行	到期日	期別	種類	利率	金額
活期性存款	臺灣銀行					\$2
合計						\$2

【固定資產】

投資標的	地／建號	坐落地段	入帳價值
土地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14,366,609
建物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507,900
合計			\$14,874,509
總計			\$14,874,511

- 一、本專戶開立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帳戶或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證券戶，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二、112/01/01~112/12/31之信託管理費 9,600 元，
業已收訖。
- 三、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報告書，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信託部

(02)2349-3456

112.11.17



